

2010年海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5_B7_c64_643711.htm

一、招生机构及职责 2010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一步实行权力下放、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省教育厅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全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与实施细则；统一组织命题、试卷印制、统考、评卷、发布成绩；统一管理全省中招数据库，公布招生计划、录取最低分数线和录取结果；负责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含部分市县、单位所属学校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高职高专、省属及省外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工作；指导协调各市县（单位）中招办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工作。市县（单位）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市县（单位）中招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建立本市县（单位）考生的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统一组织报名、填报志愿，统一组织各学科考试和生地、理化实验操作技能的考查；使用全省统一的中招数据库，做好本市县（单位）各类学校的录取工作；主动与有关市县（单位）协商解决招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高校、高职高专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设立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附属中学或本校的招生工作。二、报名时间和办法（一）报名时间 4月19日3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